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91/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2 月 27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最新情況

####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每小時收費率("律師收費率")的檢討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委員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

2.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sup>1</sup> 在案件完結時，法庭通常會判勝訴一方獲得訟費。如訴訟各方未能就訟費金額達成協議，便須由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訟費評定官會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由勝訴一方提出申索的訟費。就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而言，勝訴一方有權討回所有為秉行公正或為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訟費正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應注意的是需評定的訟費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律師的費用。

3. 司法機構表示，在一方面，律師收費率一般反映訟費評定官認為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就聘用具備相近經驗的律師而收取的合適及合理收費率，以作評估法院程序中訴訟人所需支付的律師費用之

---

<sup>1</sup> 立法會 CB(4)825/14-15(08)號文件

用，但這些費用卻不一定反映出律師為訴訟服務而實際上收取的費用。另一方面，訟費評定官並不受該等律師收費率所約束。每一宗訟費評定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訟費評定官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調整。

4. 律師收費率對上一次檢討於 1997 年進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曾於 2013 年委託顧問就律師收費率進行檢討，相關的顧問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i)提高律師收費率，以便更適切反映現時市場情況；及(ii)經修訂的律師收費率每年按通脹掛鈎指數調整。

#### 成立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工作小組

5. 鑒於此事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對尋求公義及社會不同界別持份者可能帶來的影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了一個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監督檢討工作並就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6.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1 月展開工作，負責：

- (a) 就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應如何進行全面及以證據為本的檢討，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議；
- (b)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接納上文(a)段所述有關檢討機制的建議，工作小組將就律師收費率進行檢討，從而就(i)調整律師收費率是否恰當；及(ii)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議；及
- (c) 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是否應定期檢討律師收費率；如是，應如何檢討。

####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7.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獲悉，工作小組討論了應在怎樣的大環境下進行和考慮對律師收費率的檢討。工作小組指出若干與檢討相關的考慮因素，即追討的差額、尋求司法公正、對律師事務所的影響、對法律援助的影響，以及香港在排解糾紛方面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

8. 工作小組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檢討，並決定分兩個階段進行研究：顧問研究的第一階段是研究進行檢討及訂定律師收費率機制的處理手法和方法；而第二階段將委聘另一顧問按照第一階段建議的方法和機制，制訂出一套新的律師收費率。

9. 在進行顧問研究時，顧問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與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有關的法例；
- (b) 主要持份者的觀點。主要持份者包括不同大小的律師事務所、司法機構負責評定訟費事宜的法官、司法人員及員工，以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或組織；
- (c)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這個課題方面的相關經驗；
- (d) 律師會之前向司法機構呈交、旨在提議修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的報告；及
- (e) 1997 年以來律師行業、金融及市場狀況的變更(包括通貨膨脹率)，以及上文第 7 段提及的因素。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會議上討論律師收費率檢討的最新進展。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及律師會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律師會歡迎當局取得的進展，而對於司法機構正考慮是否適宜定期檢討律師收費率表示歡迎。此外，律師會亦強調，律師收費率無論是上調抑或下調，對律師向當事人所收取的費用均不會有任何影響，因為律師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是經律師及其當事人雙方議定的。律師會認為有需要檢討律師收費率，是由於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的律師收費率，一般反映了訴訟中勝訴一方從敗訴一方討回的金額。根據香港的制度，勝訴的訴訟人應有權向敗訴的訴訟人討回大部分法律費用，假若律師收費率與勝訴一方向支付予其律師的金額差距甚遠，則對勝訴一方有欠公平。

12. 有委員詢問，既然律師會已在 2013 年委聘顧問對律師收費率進行檢討，而且已將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提交司法機構，工作小組是否必須另行委聘顧問檢討律師收費率。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

時表示，鑒於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各項考慮因素，以及檢討律師收費率對尋求公義方面的整體公眾利益和社會不同界別持份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工作小組認為，必須以客觀的方式對律師收費率作出檢討，以及以有系統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就此方面，工作小組同意應委聘獨立顧問就此項課題進行客觀而全面的研究，並向工作小組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工作小組委聘的顧問將會把律師會就檢討律師收費率委聘的顧問所得出的結果和建議列入考慮。

13. 有委員對訂定律師收費率會否構成《競爭條例》(第 619 章)所指的反競爭行為表示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訂定律師收費率應不會被視為構成《競爭條例》所指的反競爭行為，因為律師收費率沒有訂明或旨在訂明律師/就某項事宜收取費用的人士就在訴訟中提供的服務向其客戶收取費用時的實際收費率。律師收費率被視為一般反映了由具備合理能力而屬於不同資歷組別的律師/就某項事宜收取費用的人士，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可予接納而屬合理的每小時收費率。

14. 有委員詢問，律師收費率的檢討範圍會否涵蓋由訟費評定官處理訟費評定申請的事宜。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否定，因為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訟費評定官處理訟費評定申請不受律師收費率所約束；他們可行使酌情權，根據每宗申請的案情，調整判給勝訴一方的訟費。

15. 有委員察悉，工作小組計劃於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最終建議。該名委員關注到工作小組為何需要這麼長時間，才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最終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最近委聘顧問。預期顧問研究第一階段的工作約於 2015 年年中完成，並會隨即展開第二階段的工作。

## **最新發展**

16.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律師收費率的檢討工作及其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2月21日

##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文件
2015年4月27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4)825/14-15(08)</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4)1283/14-15</a>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2月21日